

因執行職務過失致人於死，其本身亦身受重傷是否屬職業災害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9.09.24. (79)臺勞安三字第2237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9年9月24日

駕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車禍受傷，係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所稱因作業活動及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傷害，不論勞工有無過失應屬職業災害。